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召开社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

7月26日下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召开社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全联新能源商会、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等9家全国性社会组织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也是实现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主题鲜明、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全面总结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特别是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深入分析了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

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会议要求,广大社会组织要发挥自身熟悉行业、贴近群众和全链条衔接产学研用的资源优势以及有效链接政府与市场的组织优势,积极行动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通过开展成效显著的特色品牌活动和特色品牌项目积极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各项战略任务落实落地;要主动发布行动倡议,动员各方力量,凝聚各方资源,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要积极宣传先进典型,用典型和榜样的力量影响带动更多社会公众参与美丽中国建设,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要站在



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

积极传播者、忠实实践者,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为奋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的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贡献力量和智慧。
(据“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举办2023年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暨宣传工作培训班

7月26日至28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银川举办2023年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暨宣传工作培训班。培训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思想,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要求,开展政策解读、理论教学、案例分析和经验交流,进一步增强社会组织政策把握、媒体沟通和舆情应对的能力,推动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取得新成效。

培训班邀请重庆大学新闻学院曾润喜教授、西北大学新媒体研究院赵茹副院长、易宝支付联合创始人余晨、腾讯公益平台行业运营负责人焦建宁、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黄庆委等专家老师,聚焦全媒体时代社会组织舆论传播、融媒体背景下新闻发布与媒体沟通、数字孪生世界的社会组织发展建构、数字化赋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互联网+慈善”探求与实践等主题进行了授课,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围绕社会组织新闻宣传与舆情风险防范、社会组织助力

乡村振兴政策等进行了解析解读,就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进行了宣讲动员,同时理论结合实操,开展了社会组织新闻发布会情景模拟演练。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节能协会、中国棉花协会、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等7家全国性社会组织围绕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新媒体建设与应用、重大舆情应对等主题进行了经验分享,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介绍了广州市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有关情况。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集体赴闽宁镇镇史馆进行了参观学习,深刻了解闽宁镇从黄沙滩到金沙滩的发展历程,再次重温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进一步坚定了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康庄大道坚定前行的信心决心。培训结束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接续组织了全国性社会组织助力宁夏乡村振兴项目对接,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等单位进行了现场捐赠。

共110余家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参加培训。

(据“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10月1日施行 七种“防护”凝聚保护合力

■ 本报记者 李庆

7月26日,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修订,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新修订的《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特别保护等7个方面,全方位细化未成年人保护的制度措施,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条例》立足省情实际,配套衔接上位法,原则上尽量不重复上位法规定,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配套政策中的一些重要制度进行细化、补充、整合,将山东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特别是聚焦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校园欺凌防范、网络沉迷防范、新业态管理、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突出地方立法特色,增强相关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通过立法推动问题解决,回

应社会关切。

一是细化家庭和學校保护责任,营造未成年人良好成长环境。在家庭保护中明确了监护人不得实施的行为,强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义务。在学校保护中,对未成年学生体质监测、个人信息保护、双减政策落实、家校联系等热点问题作出规定。此外,条例注重加强未成年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明确学校应当建立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将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纳入教师全员培训和考核内容。

二是鼓励措施与禁止规范并举,全方位加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明确未成年人在公共文化设施使用、公共交通出行等方面享有的优待和便利;明确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有关义务性规定;针对医疗美容、文身、电竞酒店“剧本杀”、一氧化碳(俗称“笑气”)等新业态领域,规定相应的约束或者禁止条款,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是围绕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构建权责明晰的网络保护规范。明确政府有关部门

的保护职责;强化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明确其设置时间管控、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方面的义务;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知识教育,禁止网络欺凌,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四是总结经验补齐短板,突出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的山东特色。在政府保护中明晰政府有关部门在校园、交通、食品、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安全职责;在司法保护中总结公、检、法、司的工作联动经验,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流程的规范化发展;针对山东专门学校设置的空白,明确专门学校的规划建设责任,加快专门学校的建设步伐。

五是强化困境群体特别保护,提高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保护水平。要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特别保护制度,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在基本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等方面的权利;规定对存在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情形的家庭,根据需要开展监护评估;落实国务院《残疾人教育条例》的精神,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根据自身能力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的权利。